**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**

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申请人：阮某某

被申请人：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未告知投诉是否受理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收到申请后，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**申请人请求：**确认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未告知申请人的投诉是否受理违法，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职。

**申请人称：**申请人于2024年8月19日使用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了一份关于“洛阳某食品有限公司”生产销售虚假标注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投诉举报函。后经邮政系统网查询得知，被申请人已于8月22日收。然至今日，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的投诉是否受理。严重超过法定期限。申请人不服，遂向政府提起复议。

申请人认为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，被申请人已严重超过法定时限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没有依据法定程序回复，属于程序违法，构成行政不作为。为维护自身知情权、救济权，现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向政府申请复议，诉求如上，望政府支持申请人的申请。

**被申请人辩称：**2024年8月22日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书面投诉举报，称在龙门石窟景区购买到标称生产厂家为洛阳某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投诉举报人”）的牡丹饼、绿豆糕，认为此两种食品营养成分表完全一样，涉嫌标签虚假，请求依法查处、赔偿并给予奖励。

对投诉事项，经审查不符合受理条件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，该投诉涉及的被投诉人应是将涉案食品销售给申请人的经营者，即申请人所称龙门石窟景区经营者，而非涉案食品的生产者洛阳某食品有限公司。鉴于被投诉人的实际经营地不在我辖区，依据该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被申请人于8月23日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当天以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。

对举报事项，经查，涉案食品系被投诉举报人于2024年7月生产，两种食品属于糕点，执行标准均为GB/T 20977《糕点通则》，且营养成分表完全一样。现查明，牡丹饼配料主要有小麦粉、豌豆、白砂糖、大豆油、重瓣红玫瑰、丹凤牡丹花酱、食品添加剂（脱氢乙酸钠），绿豆糕配料主要有小麦粉、豌豆、绿豆、白砂糖、食用油、山药、板栗、南瓜、丹凤牡丹花酱、食品添加剂（脱氢乙酸钠）。由于含有核心营养素的配料不一样，那么营养成分表中核心营养素的具体含量应该也不同，而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的此两种食品营养成分含量却完全一样，被申请人认为其存在虚假标注食品标签的行为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但在核查期间，被投诉举报人已于8月23日停止生产涉案食品，中止了违法行为，且涉案食品经检测合格，参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和第（八）项及第二款的规定，认定被投诉举报人违法情节轻微，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 ，被申请人于9月2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，并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9月3日将不予立案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。

综上，针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，被申请人处理过程程序合法，并无不当，其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恳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。

**经查：**2024年8月19日，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函，称其8月3日在洛阳市龙门石窟景区购买牡丹饼、绿豆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要求依法查处并给予奖励。2024年8月21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函。2024年8月23日，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。同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以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。2024年9月2日，被申请人经核查认为被投诉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且已及时改正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决定。2024年9月3日，被申请人将不予立案决定邮寄送达申请人。

**本机关认为：**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决定不予受理投诉事项，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符合法定程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:

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11月20日

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2024年11月20日印发